定期僱傭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勞方）

 （以下簡稱資方）

茲因資、勞雙方就聘僱關係之工作契約，約定條款如左：

一、簽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一年。

二、薪資給付：依照資方職務，依規定定之。

三、勞方終止契約：勞方於契約簽定後，一年內不得向資方提出離職之要求。但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重大事由，勞方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資方。

四、資方終止契約：勞方在契約期間如有違反資方工作規定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致資方發生損害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離職手續：勞方如因前二條規定之因素而終止契約辦理離職，應即將經手文件、經管財及業務移交清楚，如有拒交或遺漏，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方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結束營業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勞方於契約滿一年，如無重大過失並表現良好，資方加發一個月薪資，以玆鼓勵。

七、勞方應遵守資方之有關工作、人事等相關規定，同時勞方願接受資方之指揮監督，由資方按照工作需要隨時調派，其作息時間依資方之規定辦理，勞方不得有蓄意怠勤或不服從相關工作規定之情形。

八、勞資雙方均應切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權利義務。

九、勞方於執行業務期間，對資方所提供之工作物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可歸責勞方之事由發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保證人：勞方在契約工作期間，應覓具殷實之人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對於勞方任職期間所發生之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若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勞資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一式二份，由勞資雙方簽章後生效，並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資 方：

 勞 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